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6

2009

总第6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6

2009

总第6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6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3 - 1384 - 8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1550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王兵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6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67 千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84 - 8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保险车辆驾驶员向保险第三者转化分析	肖庆浪	2
——温加俊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时各项请求应在限额 内按比例赔偿	朱 沛	11
——舞阳县汇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中心支公司保 险合同纠纷案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不属于应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 ...	薛 巍	18
——钱焕泽诉张小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条件	林和利	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与 珠海市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 纷上诉案		
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中，保险人需对被保险 人的保险利益在其承诺的保险期限之内的安 全性负责	李治国	30
——姜启奎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宜昌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故意杀害行为的法律后果

分析 陶小琳 38

——范泽洪、郭淑珍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威海
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骗取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蔡 林 徐竹芃 48

——徐云骗取贷款案

在城市主干道及高速路驾驶机动车“碰瓷”的

定性 于同志 56

——李跃等31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在“碰瓷”过程中使用暴力或者暴力威胁

取得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还是敲诈勒

索罪 纪士常 陈历杰 67

——张慧、廉高峰抢劫案

多次制造对方全责交通事故诈取钱财的性质

认定 叶建民 姜琳炜 74

——袁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民事案例

不规范使用“中国名牌”标识不足以构

成欺诈 赵 杰 蒋鹏杰 80

——于洪艳诉天津中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家庭成员处分家庭财产表见代理行为的认定 于 水 87

——郭继常诉张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未成年雇员致雇主损害的责任分担 陈永福 93

——范丽菊诉王改英、郑小飞人身损害赔偿案

商事案例

- 未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无权直接
起诉请求分配公司利润 陈 颖 99
- 广州市越秀恒和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广州
市浚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利润分配请求
权纠纷案
- 股东同意证券公司进行错误账户调整期间股
票数额不变但因市场行情波动造成的市值
下跌无权获得赔偿 朱 虹 115
- 史江诉国联证券宜兴人民南路营业部等财
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知识产权

- 冒用商品条形码的定性及法律责任 苏代平 周 方 126
- 黄棣如诉广州市番禺区番泰商行冒用商品
条形码侵害民事利益赔偿纠纷案
- 非故意使用与他人商号近似名称行为性质的司法
认定 张继明 137
- 肖恩国诉张立菊、郭长水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裁判方法】

- 如何认识“法律发现” 陈增宝 148
- 以法律心理学为视角的考察
- 恢复性司法在刑事审判中应用的相关
问题研究 陈树礼 孙 健 155

【深度研讨】

加班工资争议相关问题研讨

综述	包 蕾 尹志君 吴 琦 赵 怡	162
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确定问题之探讨	赵 怡	167
试论加班工资争议案件中举证责任的		
确定与证据的认定	王 佳	174
加班工资计算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武 鹏	181

【裁判文书】

本溪华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与鞍山市胜鑫建材有限公司、孙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186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域外撷英】

英国	李 亚 石 易	202
----------	------------	-----

【雇主责任】 雇主对雇员因在工作中为完成工作之目的使用雇主提供的用具而受到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雇员自己借来的辅助工作的用具，或者雇主提供给雇员在工作休息室中使用的椅子，均不属于《工作用具条例》中的工作用具。上诉人郡议会并没有安装提供或维修木质坡道，虽然其在早期对该坡道进行过安全检测，但是

该等检测是为雇员安全而做出，郡议会并不因此对该坡道引发的任何损害产生责任。

法国 吕丽萍 205

【合同责任】房屋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安全承担结果责任；电梯维修方对电梯使用的安全承担结果责任。

【环境责任】有必要区分对废弃物进行实际清除的义务和承担清除费用的义务。对废弃物恢复价值或清除的实际活动，只由废弃物的占有者和制造者负责；而这些活动的费用，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不仅废弃物的占有者和制造者，而且行为导致废弃物产生的其他人，无论是废弃物之原先产品的占有者，还是产生废弃物之产品的制造者，都可被要求承担清污活动的费用。产生废弃物的产品的制造者，负有承担清污费用的次要责任，但不能仅凭此就作为清除污染的行政催告命令的对象。

日本 高 岚 211

【保险金受领人之继承人】生命保险的指定受益人与其继承人的人同时死亡的，其继承人或其继承人之继承人并不符合商法第 676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保险金受领人之继承人”的条件。

德国 孟子扬 213

【商标侵权】关于整体标识内的非商标部分与其他产品的商标类似的情况，是否会引起商标混淆而导致侵害发生的问题，必须根据具体的案情，从所争议的标识部分的字形、字音以及字义进行判断。

【反限制竞争】私立教育机构在公立教育机构内进行广告宣传，假如所宣传的课程设置目的与公立大学课程设置目的一致时，公立教育机构就有权

利禁止私立教育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

【破产财产】 在破产程序开始前，以让与担保为目的而被转让的债权，由于其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担保而不是转让所有权，在破产程序开始后自动由破产管理人恢复管理，之前的担保权人不能再行使所有权。

【裁判要旨】

刑事

【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犯罪时的身份性质认定】 马英杰 219

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分为两种：一是依法从事公务的行为；二是对村内事务的自治管理服务行为。村基层组织人员的主体身份性质取决于其所从事的工作性质。

【防卫过当的认定】 余光武 仕学虎 李可众 220

被告人因受被害人殴打，情急之下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被害人刺伤，其行为是为使本人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但在无确实、充分证据证明不法侵害行为已严重危及被告人生命健康程度时，被告人却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的后果，其正当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属于防卫过当。

民事

【商品房买卖】 纪凤岩 223

虽有房卡、钥匙并进行装修，但未签购房合同的，不能对抗其他权利人。

【仲裁协议】 金 声 张 路 李广宇 224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违反一裁终局的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

商事

【公司解散】 李叶华 孙 杰 228

在公司已经歇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其他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经商请批准设立该公司的有关部门也表示无法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其他途径仍不能打破公司僵局，若令公司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蒙受重大损失时，应允许解散公司。

【专题策划】

编者按：新的保险法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对 1995 年的保险法在许多方面做出了完善和修订，但由于保险实务的复杂性，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此外，交强险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问题以及须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如何认定，实践中也有不少难点。本期专题策划作为保险法的案例一并纳入其中，供实务界和理论界研究、参考。

保险车辆驾驶员向保险 第三者转化分析

——温加俊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梅州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肖庆浪

【问题提示】

保险车辆驾驶员在何种情况下向保险第三者转化？

【要点提示】

关于车辆驾驶员和第三者身份的确定，主要应依照其对车辆的操作和控制状况来进行，驾驶员身份的判定，应依事故发生时其是否实际控制保险车辆或者有能力操纵和控制保险车辆来确定。保险车辆出险时，驾驶员已停止驾驶行为，在车外遭受人身伤害的，应认定该驾驶员已向第三者转化，受第三者责任险的保护。

【案例索引】

一审：梅县人民法院（2008）梅法民二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2008年8月22日）

二审：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梅中法民三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2008年11月18日）

【案情】

原告：温加俊。